

基隆市政府函

011

受文者：崇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寫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肆月廿柒日
發文字號：(九一)基府社行字第〇五七八三七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設置台北聖城納骨塔乙案同意啟用，請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崇董字第〇九一〇六〇〇九號函辦理。
- 二、請依「基隆市獎勵民間興建納骨塔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條規定，納骨塔應設置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塔位簿冊登記，應標明編號、存放日期、寄放（入位者、加註死亡日期）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地址、電話及與入塔者關係，並應維護塔內各項設施、骨灰、骨骸之管理及安全。
- 三、每年元月十日前將上年度管理狀況報本府核備，並請依規定向本市稅捐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鄭東萬 電話：二四二〇一一二二轉二八九

正本：崇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社會局

市長 許財利

印印王